|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 (Add.11)-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RCC-2]号新决议草案 |
| 有关打击电信/ICT设备等假冒产品的研究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了有关研究打击电信/ICT设备等假冒产品的新决议草案。 |

引言

在飞速发展的ICT市场，与销售和扩散假冒设备有关的问题正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地运营商、监管部门和最终用户的注意。使用假冒设备可产生不利影响，危及电信网络的稳定和用户的健康。

在此方面，利用可确保高度安全的新兴ICT技术，采取确定假冒生产的相关措施并采用识别原装产品的通用方法，摸索对其进行打击的途径非常重要。

建议

建议通过以下案文所示的有关研究打击电信/ICT设备等假冒产品的WTSA新决议草案。

ADD RCC/47A11/1

第[RCC-2]号新决议草案

有关打击电信/ICT设备等假冒产品的研究

（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及其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PP）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g)*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i)*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认识到

*a)* 市场上销售和流通假冒设备的问题日渐突出，对用户、政府和私营部门造成了负面影响；

*b)*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c)*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数量，对用户和环境造成威胁；

*d)*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同时实施有效遏制假冒电信/ICT设备蔓延的解决方案，而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学习这些经验而受益；

*e)* 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DoA），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f)* 国际电联与DONA基金会达成的总协议框架旨在为制定和引入（包括用于打击假冒产品和设备目的）DoA创建一个稳定的平台；

*g)* 这些国家采用的一些措施基于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IMEI），如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以限制和遏制假冒移动设备；

*h)* 已开始在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开展协调活动的行业举措；

*i)*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成员国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设备的解决方案中面临着严峻挑战；

*j)*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而有所助益；

*k)* 提供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考虑到

*a)* 通常，不符合适用的国家一致性进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一般应被视为未获授权销售和/或未授权在该国电信网络激活；

*b)*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以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其使用的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c)* 保持用户连接的重要性；

*d)* 国际电联“打击假冒和不达标ICT设备”会议（2014年11月17-18日，瑞士日内瓦）的结论；

*e)* 2015年12月2-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ITU-T第11研究组会议批准的ITU-T技术报告“假冒ICT设备”所述的结论，

意识到

*a)*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b)* 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当前的工作与研究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开展的相关活动，特别是从事研究打击假冒伪劣ICT产品方法使用案例研究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的工作；

*c)* 篡改唯一的设备标识符降低各国采用的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d)* 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就打击假冒产品开展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BDT）合作，必要时继续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在打击假冒生产方面面临的问题、难点所在及其解决方式（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系统）；

2 采用国际电联和其他标准化组织定型的机制和技术以及国际电联与DONA基金会签署的框架协议，利用可适用于不同行业且不限于ICT行业的各种产品标识符，开展建设打击假冒生产的通用系统（基础模型）的试验项目；

3 与国际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开展合作，以便他们参与打击假冒生产的试验项目；

4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为所有成员在采取必要行动施行打击假冒产品的ITU-T建议书，以及和其他与这些问题相关的电信标准制定组织协作等方面提供帮助；

5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6 将这些活动的成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并由其采取必要行动，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研究组开展协作，尤其是

1 起草用于打击假冒生产的标识符清单（包括其应用领域及在可能的复制/克隆方面的安全性）；

2 在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参与下，酌情制定确定生产、不易复制且符合保密性/安全要求的唯一标识符的机制；

3 起草与落实以上“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2”所述打击假冒生产试验项目有关的课题；

4 定义技术/产品的清单，测试这些技术/产品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可协助打击假冒ICT生产的工作；

5 制定评估和核实用于打击假冒生产的标识符的方法，

请理事会

审议主任有关落实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请各成员国

1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3 在各国/各地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产品；

4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5 鼓励参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行业计划，

请国际电联所有成员

1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与打击假冒产品有关的研究；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行为，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对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_\_\_\_\_\_\_\_\_\_\_\_\_\_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